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15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2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00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直溪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担保类型:融资租赁业务
担保期限:(一)《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自《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的直溪亿晶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协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四、董事会意见及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直溪亿晶与国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直溪亿晶向国银金租所办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直溪亿晶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43.00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0.3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与全椒聚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96,574,688.00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孙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14.58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7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11月21日,直溪亿晶资产负债率为70.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直溪亿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

七、风险提示

直溪亿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直溪亿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九、其他事项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分红相关信息.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fund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distribution date (2024年11月26日), and distribution amount (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126元).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6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渠道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的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设置或变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增持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4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份额,原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4)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默认账户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请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持有人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或客户服务人员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方式不一致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前往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概述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其合计持有中信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2,67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4%。

二、权益变动主体基本情况
1.姓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曾担任其他上市公司或企业的职务。
2.苏州福耀
企业名称: 苏州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3.苏州智方博
企业名称: 苏州智方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新河路2号7幢1818室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登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rigol.com进行提问。

一、说明会议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prigol.com

六、其他事项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其他重要提示.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fund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announcement (2024年11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187

二、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三、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四、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五、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六、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七、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八、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九、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十、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十一、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十二、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十三、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十四、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考虑到之前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5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8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业务咨询。

3.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其他重要提示.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fund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announcement (2024年11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1877

二、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

三、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

四、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

五、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

六、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

七、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

八、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

九、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

十、其他重要提示
1.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2.公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净值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披露情况,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